



阳春白雪系列

魔
語
寄
情

台灣 許陽

楔 子

“吊死女巫!”

“吊死女巫!”

“吊死女巫!”

观众不斯的叫喊着要杀死我。

我这次,真的逃不掉了吗?

民事官假藉女巫之名逮捕,将我送上绞刑台,他不知道一旦被发现他越郡杀人,得被处以相同的绞刑吗?为什么他速要如此执着置我于死地?

“你现在反悔还来得及。”民事官低沉邪恶的声音传入我的耳里。

我勉强睁开因痛楚而合上的眼,朦胧的视界中只依稀看见民事官眼里潜藏的猥亵和眼角那抹可惜的笑容,我瞪着他,想笑,想说些什么,却心有余而力不足。我全身上下都感到麻木,痛到没有知觉,他们对待我这个女巫还真是毫不留情呵!我想笑他的勇气,有勇气两次越郡杀了两个人之后,如法炮制。

不过,身体上的痛仍比不过心灵上的痛苦。我想再见他一次,那个我挂心的男人,那个令我方寸大乱的男人,那个……我爱的男人……

我爱你,我爱你,可惜的是,你听不到我说,我也没

魔 语 继 情

有机会听到你说爱我……

“真是个倔强的女人。”民事官的声音里透露些许失望，但有着更多的兴奋。

“我就是喜欢你这个眼神，永不屈服似的，向我手中的权威挑战。”

变态。我在心里大声骂着，但我却发不出一声声音来指控他。

此时我不由得为我的虚弱感到惊怒，若非我天生力不如人，又怎会被民事官不费吹灰之力绑住？

望着绞刑架下的民众，我不由得想为他们的愚昧掬起一把同情的泪，一个人及大的悲哀不就是被利用而不自知？

可我无法流泪，无论他们如何折磨我，我仍是流不出泪来，还竟成为他们将我定罪为女巫的罪名之一，只因依照常规，女巫无论受到多大的痛苦都会流泪。

经过种种酷刑，他们决定用神判法 ORDEAL，也就是水试法来测试我是否为女巫，那种把人丢到水里，下沉就非女巫，浮在水面就为女巫的可笑方法，将我定罪为女卒……

原谅我无法好好整理自己写的东西，只因我的笔跟着我的思绪走，相信以后的人们看到我写下的东西，必定会觉得我是个毫无章法的人吧！

我觉得好可怕，一想到要和我所爱的他分别，我的心就充满了恐惧，向来不信神的我，也不由得想要祈求上天给我一个奇迹，一个活命的奇迹。

希望自己能留在这儿，留在他身边，一幕幕称不上愉快却留恋的回忆快速闪过我的脑海，啊，上天啊，如果能让我再看见他安然无恙的模样，即使只有一秒，我也心满意足……

“各位明理的村民们啊！今天我们齐聚一堂，为的就是要处决这一位魅惑人心的女巫，经过我们千万次的考验，证明这个女人真的是女巫，因此，做出了要将女巫吊死的公正判决。”民事官的宣言为此次的酷刑带来高潮。

盲目的观众不断高喊着“吊死女巫”的话语，这些鼓噪不断在我耳边回响，好吵，真想叫他们住口，可我的声音却似干涸的沙漠，怎么也发不出音来。

“现在！”民事官高举双手，村民们全部安静下来，知道重头戏即将来临。

民事官转身盯着我，我无力地看着他，他的眼里有着留恋的光芒，也有着一丝复仇的快意。

我看着他朝着行刑手点头，举起一只手，当那只手朝地挥下，一声“行刑”……

“啊！”

一声尖叫划破无限星空，也划破黑夜的宁静。同时，也有好几声咒骂随之响起，但这些声音无助于魏洁儿的清醒。

魏洁儿呼吸紊乱的喘着气，微张着唇，瞳孔放大无神地盯着墙，好一会儿才意识到刚刚那声尖叫是她发出来的。

她突兀地发现自己的胸口一紧，低头一看，原来是自己的手不知在何时掐住了胸前的衣服，不自觉的绞紧，胸口才会有不适感出现，一意识到自己无意识的动作，她立即放手。

刚刚的梦她已经不记得属性了，但她清楚知道自己是因何而有恶梦，她一手挥掉放在枕边的精装书，“砰！”的一声，书应声倒地，她泛白的唇因而弯起。

“该死的书，害我作恶梦。”魏洁儿颤声咒骂，一边下楼走到浴室去洗个脸，落地的书封面有着烫金的字体写着‘诺顿公爵夫人日记’，书背写着一些有关书中的介绍：

她，一名精通医学，救过无数人逃过瘟疫的女良医；

她，十六世纪末统治全英格兰，伊莉莎白女皇一世爱将的诺顿公爵之妻；

她，少数巫师追猎魔掌下的奇女子；

她，少数文笔绝佳，可与当代文豪媲美的女子，与中古世纪克里斯蒂娜德 皮桑同列为古代少数的女作家；

她传奇的一生，‘诺顿公爵夫人的日记’，不可错过的好书。

冰冷的水让魏洁儿清醒不少，她盯着镜内映照留着黑色削薄打层次的披肩长发，一双冷漠的眼，在因作恶梦而惨白的肌肤及修着羽毛剪的发丝映衬下显得无神。

有些不明白为什么才看了那本书中间数章就让自己作恶梦，仿佛那个公爵夫人经历过的事，记忆深处也曾遭遇过一般。

不知道是谁说过：“人总是会在某时某地，对某人或者某样东西感受似曾相识。”

这种感受叫做“错觉”。

若真是错觉，那她的错觉也未免太严重了吧？错到连恶梦也出来了！

魏洁儿自嘲地笑笑，“真不该因为一时兴起想写女巫的故事而去找来一堆信息，更不该第一本就翻那本书，害得我损失一夜好眠，真是不值。”

魏洁儿，二十五岁，中美混血儿，小说作者，常自嘲是一名淹没在小说洪流中的二流作家，个性……据她的编辑兼好友下的定论是：“冷血，冷感，无情，不知情爱为何物，但有绝佳的文笔及丰富的想像力足以风靡所有的小说族，可见在她冷漠的外表下，藏着一颗细致敏感的心，否则一个无情的人，怎能写出多情的小说？事实证明，她有一颗比任何人还要火热的心，等待有人去挖掘。”父母因车祸双亡，独居纽约。

离上一本书的出版时间，已经三个月了。

魏洁儿为自己倒了杯马丁尼，走到窗户旁，倚着玻璃望着黑暗的街头。

纽约的夜晚，何时这么宁静来着？

静得透出一丝轻易可嗅出的诡谲。

“真不习惯。”她一口仰尽马丁尼，走离窗口，四周

静得让她觉得可怕，这可不是她当初选纽约当作定居地的原因。

静？她最不需要的就是静。

她坐在计算机前面，新建，把脑中想的东西都KEY IN进计算机，事实上，魏洁儿并不知道自已打了些什么，她只是不想让自己觉得房间里好静，静得连一根针落地的声音都听得见。

不知过了多久，她才惊觉自己已经开始打起她的新题材，女巫的故事，而且，背景同那个什么公爵夫人一样：十六世纪……

魏洁儿烦躁地杀掉档案，她可不想在没有任何准备之下就开始写，读者们皆具慧眼，万一服装不对劲，历史背景不对，马上就会在网络上被笔诛，她可不想得罪自己的衣食父母。

怪了，平常她不会有这种感受，怎么突然之间一切都不太对劲了？魏洁儿再为自己添一杯马丁尼，这次不假思索的一口喝尽。

还是赶快上床睡觉才是最实际的。这是魏洁儿在酒精的帮助之下入睡前唯一的想法。

月儿拨开乌云，悄悄溜进洁儿的窗口，她颈项间戴着一条同是刻成弦月的白玉项链，也回应似的发出柔和的白光……



清晨，阳光出奇的温暖，让初醒的魏洁儿不由得对

着天空露出罕见的笑容，并兴起了到外头走走的念头。

这个念头一起，她没有多想便出门，与每个匆匆而行的人擦身而过，昨夜那抹寂寞又袭上心头，她面无表情地浏览着每个人的表情，心神恍惚地穿过马路，缓缓走着，忘却了灯号的转换，一辆自街角疾驶而来的红色跑车直朝向她冲过来，未曾减速，等她发现，连叫也来不及，车子就迎面撞上，她整个人被撞飞离地面大约一公尺高，意识被撞离身体，什么也感应不到，只觉得胸口热热的。

白玉项链因洁儿飞起的身子而扬起，发出光芒笼罩住洁儿，此时，天空忽地一声响雷，正好打中洁儿。

人们震惊的尖叫声、碰撞声和雷声及近处的警笛声全混在一起，交织成一张密集的网，网住所有的人。

“铃铃铃！”

“魏洁儿，我现在不在家，有事请留言。”

“我说洁儿啊！你最近的新作一直没出哦！”编辑荷莉的声音自答录机传来。“大概有三个月了，要是再这么下去，读者可是会忘记的，积极点，身为你的编辑，我可不希望你就这么消失了。嗯，大概就是这样了，如果方便的话，回来请打电话给我，我家里的电话你知道。对了，你上次不是说过想写女巫的故事吗？真幸运，我老公他家祖先听说有一个人就在十六世纪的时候被怀疑为女巫，差点上了绞刑台，你或许会有兴趣，找个时间来我家吧！还有，要是你来我家见到我老公的话，一定会很讶异，因为世界上竟然有两个人气质这

么相像……不说了,我跟老公约了时间,要是我迟到他又会摆张冷脸给我看,bye!”

“洁儿,是我,你姑姑。下个星期三是你爸妈的祭日,我们家族决定聚会,要正式将你母亲雪莉儿通入我们魏家的宗祠,身为明瀚和雪莉儿的女儿的你,也该回来一趟吧!对了,别再写什么小说了,那种东西骗骗小女孩和一些爱作梦的女人还可以,当长久的职业是没出息的。还有,你也该找个好男人嫁了,二十五岁,在中国已经快可以当祖母了……我不说太多了,免得你嫌我这个老太婆唠叨,下星期三记得回来,再见!”

当天晚上的电视新闻头条如此报导:

银行抢匪与警方展开街头追逐战,一名无辜女子受害,但奇怪的是,一记雷打中她后消失无踪,当前警方已逮捕银行抢匪,并着手调查此名无辜受苦女子之身分,请详知照片女子的人尽速跟纽约警方联络……

第一章

二十世纪 美国洛杉矶

“这孩子有不凡的命运。”当魏明瀚和妻子雪莉·威尔克雷思带着他们刚出生的女儿到魏家见他那一家子的亲戚时，一名精通命理的长辈，在看过娃儿的手相时这么说。

魏明瀚和妻子面面相觑，整个魏氏家族也因长辈的一句话而安静下来。

“叔公，我想，还是请您替我们的女儿取个名字吧！”魏明瀚很尊敬叔公，但不是很喜欢他三不五时就说一些令人毛骨悚然的话。

魏家长辈也不是省油的灯，知道他们并不兴这一套，也不勉强，只笑笑地接过无论四周多吵都能睡得安稳的小女娃，骨瘦如柴的手轻抚过娃儿粉扑扑的嫩颊。“不凡的娃儿啊！珍惜你的命运，别摒弃它。洁儿，你就叫洁儿，魏洁儿。”

“你不属于这儿，这儿只是你人生旅途的中继站，你命定的恋人不在这儿，他在远远的地方等着你，等着你。”这位祖父辈的老人家，口中喃喃念着这样的话语，一边取出一条白玉项链。

白玉被雕成弦月形，散发柔和的光如同天上弦月。

魔 语 继 情

“叔公？”魏明瀚讶然地叫出声，这条项链珍贵无比，是自明朝就传下来的传家宝，洁儿还这么小……

“明瀚，这小娃儿很得我的心，这条项链我戴够久了，她够格当它的下一任主人，用来护身也好。”老人家不容他再多说地微笑着。

魏明瀚一听叔公这么说，也不敢也有什么意见，默默的接下叔公给女儿的珍贵礼物。

而魏家长辈，只是带着高深莫测的笑容望着沉睡中的小洁儿。

老妇唇角带着心满意足的微笑，终于等到今天了。她轻吟着一段似诗非诗的文字：

柔光闪现，雷光乍见，异域女子，降临；

自主自由，沉稳内敛，一对佳偶，天成；

波涛云涌，共度难关，比翼双飞，破解。

“轰！”的一声，一记划破乌云的雷打在森林中行走的村民心上，加重了他们前进的步伐。

“喂……我们这么随便行事，那个巫婆会不会知道我们已经在她的地盘上了？”一名颤抖着声音的村民握紧手中的铁把。

“别乌鸦嘴，我们可是来主持正义的，讨伐女巫是一件为民除害的事，也不想我们的牲畜在她的魔掌之下死了多少，再这么下去，我们都没得吃了！你不来算了，我跟民事官也是全英格兰最伟大的猎巫人格修华伦自己去也行，我就不相信女巫敢对华伦先生做出什么事来！”一名村夫大声斥喝着那一位胆小者。

此时，走在领路人后头者——身着红色绣金边的短斗篷，里头着一件上好手工制的白衬衫，看样子是由东方来的丝织成，一件红色同为丝质的背心，加上一件红色的紧身裤跟半筒袜，脚穿上等皮革擦得黑亮的鞋，头戴正流行的假发和一顶帽缘往上卷起的帽子，外加有拖尾巴的羽毛，容貌俊美，身形颀长的男子，闻言回头朝刚刚说话的村民及被他斥责的人，微笑道：“女王会保佑我们不受女巫迷惑的。”

“是的。”两人不再争吵，惑于格修华伦的笑容，跟着队伍前进。

又一记雷打下，这次伴着雷声，有个东西从天而降，正好掉在格修华伦面前的一滩泥泞前，喷起的泥泞沾上格修的华衣，原本的光鲜不再，格修的脸上、身体、头上，全身上下无一不被泥泞占领，形成一副异常可笑却又诡异的景象。

原本勇往直前的村民们在见着这个画面时，全都往后退了一大步，神色惊惶的盯着这个刚刚从天上掉下来的“东西”。

格修抹掉脸上的泥泞，低头看着自己身上受损的程度，不看还好，这一看，把他心中的火全都引了出来。他的衣服、假发！该死！这是最新的款式，据说在踏进一六〇〇年时会大为流行，全英格兰恐怕还找不到第二个可以跟他比美的，可恶的东西！

他怒气冲冲的踢了下那个“东西”，发现它的形状很像人。

人？

他皱起眉，朝后头勾勾手，马上有个执火炬的人来到他身旁，为他照亮。

果然是个人，格修深呼吸一口气，才要蹲下身去看清这个人的脸时，一支利箭已先他一步射在那个人身旁，阻去了格修欲一探究竟的路。

格修缩回差点被射到的手，不悦地望向箭的来处，只闻自林间深处有马蹄声传出，不一会儿，一匹高大的黑色战马出现在他们面前。

跟着战马的是一名身着白色衬衫、黑色紧身裤、黑色长靴、黑发蓝眸的俊美男子，手中尚拿着无箭之弓，那支箭即是出自他的手。

“民事官格修华伦，你越过你的辖区罗！”他略带笑意的低沉嗓音有着讥讽。

“摩根威尔，代诺顿公爵，赛伦伯爵。”格修认出眼前这名穿着随意却散发着不凡气息的男人，是邻地当前代理的领主兼民事官，赛伦伯爵，威尔家次子，日前才因其兄第十二任诺顿公爵罗伦威尔意外死亡，而其子大卫威尔年龄过小而自海上归来代为管理领地事务的摩根威尔。

格修僵硬的扯开一个微笑，有礼道：“伯爵大人，您似乎有些迷糊了，小人现在所在之地仍是我的辖区。”

若非三年前的一场龃龉，使得这两块领地的人民交恶，他们也不会如此在意这一大群人超过领地界线与否。

摩根威尔笑了，“你现在站的地方的确是你的辖区。”

“那爵爷您为什么……”格修一听，心中的不满溢于言表，语气也高昂急了些，但他立即意识到自己的失态，稳下语气，“爵爷刚刚那一箭可是在说笑？”

“当然不是。”摩根偏头一笑，左颊上的一道刀疤因而明显，狂妄但冷酷的气息在举手投足间散发，让人有种下一刻便会让他手中的弓箭射死的错觉。“刚刚你的手越入了我的辖区，身为民事官，为了辖区的安全，当然得有所行动。”

看他们的样子似乎是想侵略他的领地，去捉那位居于林间深处的女医者，但他们称为女巫的老妪——梅儿碧。要不是他正好在这附近狩猎，二年前的惨剧岂不是又要发生一次？

时当欧洲大陆各国进行巫师追猎英格兰当然不能免俗的也跟着行动。不时兴猎巫的诺顿郡跟时兴猎巫的邻郡本来是井水不犯河水，直到他们侵略领地处死了一名无辜的老妇人——梅莉，梅儿碧之姊，两郡才交恶。那时，苦无确实证据定他们的罪而让他们逍遥法外。

今天，他们又想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之下溜进他们的领地去处决梅儿碧，要是他视若无睹，城里不就又少了一名可以治病的良医？

可悲的是，诺顿郡上下全认为梅莉和梅儿碧是良医，可他们这些人却因牲畜死亡，而怪罪于她们身上，

日积月累的恐惧一下子全爆发出来，乃至失去理性做出越郡杀人的行为。

格修闻言往旁一看，果然看见那块三年前才设立的界碑，而那个害他衣服泡汤的罪魁祸首正好躺在诺顿郡那一方。

只是手超过界线，需要用箭来告知吗？格修愤懑地想着，但他的脸上文风不动。

“爵爷，这个人适才从天而降，小人怀疑是巫师，请爵爷让小人处理。”

“巫师”这个词像炮弹炸开在这条森林小径中，村民们一听，无不往后再退一大步，目光惊惧的瞪着那人。一个人从天落下就已经够让他们害怕了，何况还是会害人和牲畜，跟撒旦交易的巫叟。

摩根唇边的笑容更加明显，在心底冷笑，“那也该是由我来审理吧？”

言下之意，这个人掉在诺顿郡，就属于诺顿郡的事，即使是巫缔，也该是由诺顿郡的民事官乃至领主做主，而在诺顿郡，很不巧地，民事官和领主现在都是他本人。

格修让摩根一句话堵得死死的，仍沾了些泥泞的脸上一阵红、一阵白，深觉自己受到侮辱。

今天真倒霉！格修在心底咒骂，早知道就不要接受村民的请求越界捉女巫，要是没接受，他现在可能还在酒店里和身材丰美的女侍一起，而不是在这儿忍受一个贵族对他的羞辱。

“既然爵爷肯拨冗处理，小人静待佳音。”格修握拳的关节泛白，声音几乎是颤抖的。

摩根威尔，混帐贵族，有一天他要他尝到比自己多十倍的屈辱，不禁想起三年前他杀梅莉之后，摩根哀伤的表情大快人心。这个无能的贵族和他的哥哥根本找不到任何证据说是他吊死梅莉的。从小他就对贵族没有好感，尤其是诺顿公爵这两兄弟，偏偏身为平民的自己一定得对他们卑躬屈膝，更令格修心生憎恶。他僵硬的朝摩根行个弯身礼便拂袖而去。

村民一见格修离去，看看摩根，再看看地上的人，有默契地纷纷退去。

记忆力再不好的村民对三年前的事仍是历历在目，现在他们原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想再来一次，当场被逮到，再加上那个不知从哪儿冒出的人，还是走为上策！

摩根待那些人走远，才下马上前察看那从头到尾都没动过没出过声音的人。他翻了她的身子，为此人的性别下了定论，是女的。

他检视着她的身体，发现外表没受什么伤，却昏迷不醒，可能是某个贵族的佣人，或是逃犯。摩根思量着该不该任其自生自灭。

天空又是一记闷雷打下，伴着很大的雨势。

摩根抬头望望雾蒙蒙的四周，叹口气，弯身将眼下这名身分不明的女子抱起。

好轻，摩根依稀辨出此女子有一头黑发，身子轻

盈，而唯一留在他脑海里的是她胸前那条弦月状的白玉项链。

他先将她抱于马背，自己再上马。

“呜……”一声蚊蚋般的呻吟自她口中发出。

摩根听出其中痛苦的成分居多，当下皱起眉头，该不会伤到的不是皮肉，而是内脏吧！

思及至此，他不禁策马疾奔，不希望延误她治疗的机会。

* * *

魏洁儿觉得全身被撞得痛死了！

那种痛超乎她所认知的，好像要把灵魂撞出身体外的撕裂感，让她无力思考任何事。

不知过了多久，她才开始意识到有人在她耳边说话，但说的话既小声又模糊，她根本听不清楚，更遑论听懂。

“梅儿碧，她怎么样了？”摩根疑惑地望着屋内另一名背对着他，身着黑色长袍正在磨药的老妇人。

老妇人磨药的动作停了下，回头看着身后的摩根及马上那名刚刚由摩根送来的女子，满是皱纹的脸上露出一个笑容，“爵爷，请安心，她不是普通的女子，能熬过这一劫的。”

摩根闻言皱起眉头，“梅儿碧，你老是如此肆无忌惮，邻郡的人才会认为你是女巫。”

“在信奉新教的英格兰会出现捉女巫的活动，不是